

关于明确市区居民用水销售价格的通知

市自来水公司、各有关单位：

现对我市市区居民生活用水销售价格及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实施范围

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制度，实施范围为莱阳市区实施一户一表抄表到户的用户。

二、阶梯水量与基本水价

阶梯水价分三个阶梯，第一阶梯年用水量 144m^3 （含），基本水价为 $1.85\text{元}/\text{m}^3$ ；第二阶梯年用水量 $144-204\text{m}^3$ （含），基本水价为 $2.78\text{元}/\text{m}^3$ ；第三阶梯年用水量 204m^3 以上，基本水价为 $5.55\text{元}/\text{m}^3$ 。

三、水资源税

根据上级有关规定，水资源税为 $0.4\text{元}/\text{m}^3$ 。

四、污水处理费

根据上级有关规定，污水处理费为 $0.95\text{元}/\text{m}^3$ 。

五、综合水价

第一阶梯为 $3.2\text{元}/\text{m}^3$ （其中基本水费 $1.85\text{元}/\text{m}^3$ ，水资源税 $0.4\text{元}/\text{m}^3$ ，污水处理费 $0.95\text{元}/\text{m}^3$ ）；第二阶梯为 $4.13\text{元}/\text{m}^3$ （其中基本水费 $2.78\text{元}/\text{m}^3$ ，水资源税 $0.4\text{元}/\text{m}^3$ ，污水处理费 $0.95\text{元}/\text{m}^3$ ）；第三阶梯为 $6.90\text{元}/\text{m}^3$ （其中基本水费 $5.55\text{元}/\text{m}^3$ ，水资源税 $0.4\text{元}/\text{m}^3$ ，污水处理费 $0.95\text{元}/\text{m}^3$ ）。

六、相关配套政策

1. 阶梯水价以年为 1 个执行周期，用水量在周期之间不累计、不结转。户籍人口超过 4 人（不含）的，每增加 1 人，年用水量基数相应增加 36m³。

2. 对尚未实施一户一表改造的居民生活用水，暂不实行阶梯政策，执行第一阶梯水价。阶梯水价实施 1 年后，对由于居民自身原因尚未实现一户一表改造的，在居民用水第一档基本水费基础上，每立方米提高 0.20 元。

3. 学校、养老机构、城乡社区居（村）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等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，供水价格在居民用水第一档基本水费基础上，每立方米提高 0.20 元。

本通知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。

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8 月 30 日